

债券代码：1780119.IB

债券简称：17 高港高新债

债券代码：127494.SH

债券简称：PR 泰高港

债券代码：194774.SH

债券简称：22 高港 01

债券代码：194955.SH

债券简称：22 高港 02

债券代码：114081.SH

债券简称：22 高港 03

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背景

根据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泰州市华融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划转通知单，申请将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70% 股权划转至泰州市华融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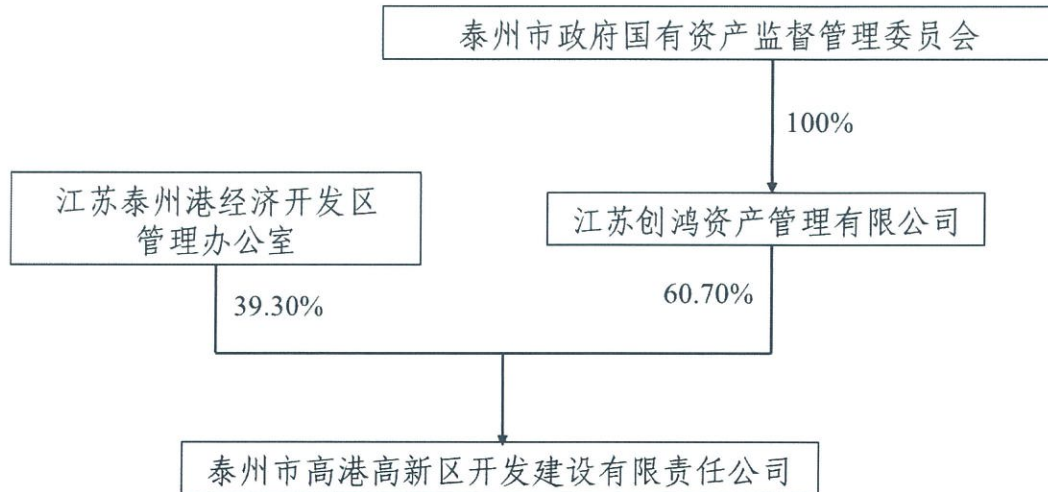
公司将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泰州市华融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此次事项未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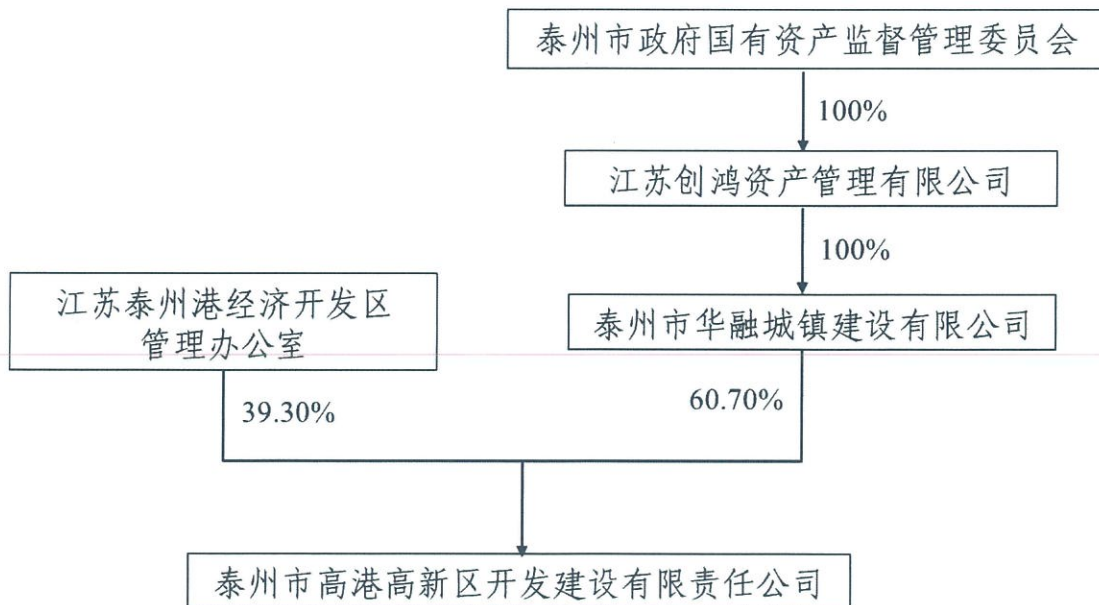
表：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	变更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变更前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70%
	变更后	泰州市华融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60.70%

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泰州市华融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3314156171K

设立日期：2014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220,9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金港中路119号

经营范围：城镇建设工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土地综合整治；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泰州市华融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形。

公司与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上述变更事项经过了公司内部审议，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日

